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eROI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認購新ABTERRA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Abterra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Abterra認購新Abterra股份；及(ii)Abterra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代價股份。本公司就認購將予支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就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收取之代價抵銷。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新Abterra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Abterr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發行新Abterra股份擴大後之Abterr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2.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Abterr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bter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所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Abterra認購新Abterra股份，而Abterra須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新Abterra股份且此舉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產權負擔。鑒於本公司同意認購新Abterra股份，Abterra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發行已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且此舉不會令Abterra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4. 代價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新Abterra股份數目乃參考(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69港元；(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曆年之平均收市價約0.181港元；(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9,500,000港元；(iv)Abterr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2,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75,600,000港元)；(v)本公司及Abterra之過往財務業績；及(vi)Abterra之現時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及Abterra將不會就分別發行代價股份及新Abterra股份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根據股份及Abterra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市場收市價分別為0.435港元及0.065新加坡元計算，代價股份及新Abterra股份之市值約為167,500,000港元及16,5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8,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9,500,000港元及Abterr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2,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75,600,00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及新Abterra股份應佔本公司與Abterra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700,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

新Abterra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Abterr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發行新Abterra股份擴大後之Abterr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Abterra。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38,3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代價股份將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聯交所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獲授或取得管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訂約各方訂立及完成本協議可能需要之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發出之一切批文及同意書，而批文及同意書仍具十足效力且不會被撤銷、暫停、修改或撤銷；及

(d) 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Abterra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報價及買賣以及(倘必要)認購代價股份，而該批准未遭撤銷或修訂。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協議將告失效且視為已作廢，而Abterra及本公司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6. 完成

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7. 禁售期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及新Abterra股份各自受規限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於禁售期內，本公司及Abterra均不得分別出售、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新Abterra股份及代價股份。

有關ABTERRA之資料

Abterra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印度、印尼及中國買賣煉焦煤、焦炭及鐵礦。

下列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Abterr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215.3	392.3	1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			
稅前(虧損)/溢利	(16.8)	16.1	1.1
Abterra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5.6)	14.0	1.0

	於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資產淨值	202.1	211.0	22.1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鑒於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人口密集國家加快城市化進程引致基建潛力無限，故預期對鋼材及鋼材製造之原材料煉焦炭、焦炭及鐵礦之需求相應加大。因此，董事現時計劃進軍煉焦煤、焦炭及鐵礦(開採)行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能與專注於自然資源相關行業之Abterra結成策略性聯盟，以便本公司利用Abterra於有關領域之經驗。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亞太地區物色了若干自然資源相關投資項目，及本公司現時正與Abterra合作以開發聯合投資上述項目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該等投資項目之正式協議尚未訂立。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益持有Abterra全部股本權益約4.8%，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Abterra之投資將入賬本公司財務報表列作「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股權表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位元堂(附註)	2,305,000,000	29.97	2,305,000,000	28.54
公眾股東：				
Abterra	—	—	385,00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5,386,500,000	70.03	5,386,500,000	66.69
總計	<u>7,691,500,000</u>	<u>100.00</u>	<u>8,076,5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terra」	指	Abterra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協議」	指	Abterra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共和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
「完成」	指	認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第5節「條件」所載條件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而該日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38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證券權益、不利申索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將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Abterra股份」	指	Abterra股本中之2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Abterr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認購新Abterra股份及Abterra向本公司發行新Abterra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以新加坡元計量之金額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5.3222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